

2023 年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梅州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法律法规，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 and 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市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与房地产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和物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全市商品房销售管理。

（四）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优秀历史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和发布建设工程全市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实施，监督房屋、市政工程和结建式人防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

改革发展。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责任。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八）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住房城乡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除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外的其它人防管理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计财股、住房和房地产市场股、城乡建设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人民防空股、行政审批股、人事股等 9 个股室。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现有工作人员 33 名。下属单位具

体包括：兴宁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兴宁市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兴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兴宁市人防通讯管理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兴宁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兴宁市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兴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兴宁市人防通讯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61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8.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585.19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0.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613.80	本年支出合计	18613.8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613.80	支出总计	18613.8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613.80	2280.74	16333.06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88	98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15	96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7.46	78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20	12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49	56.49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8	抚恤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09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9	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0	5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0	5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9	2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81	3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85.19	1107.52	15477.67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7.52	110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76.13	476.13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631.39	63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63.47	0.00	15063.47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5063.47	0.00	15063.47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4.20	0.00	414.2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4.20	0.00	414.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23	136.84	823.39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23.39	0.00	823.39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7.00	0.00	87.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23.00	0.00	723.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8.39	0.00	8.39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84	136.84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84	136.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5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63.4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8.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585.1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0.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613.80	本年支出合计	18613.8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613.80	支出总计	18613.8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550.33	2280.74	1269.5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0.00	14.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0.00	14.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0.00	14.00
[205]教育支出	18.00	0.00	18.00
[20599]其他教育支出	18.00	0.00	18.00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18.00	0.00	18.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88	981.8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15	967.1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87.46	787.4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20	123.2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49	56.49	0.00
[20808]抚恤	12.09	12.09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2.09	12.09	0.00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63	2.63	0.00
[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4	1.44	0.00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9	1.1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4.50	54.5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0	54.5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69	21.6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2.81	32.81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521.72	1107.52	414.2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7.52	1107.52	0.00
[2120101]行政运行	476.13	476.13	0.00
[2120105]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631.39	631.39	0.0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4.20	0.00	414.2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4.20	0.00	414.2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60.23	136.84	823.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23.39	0.00	823.39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87.00	0.00	87.00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723.00	0.00	723.00
[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	8.39	0.00	8.39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	0.00	5.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6.84	136.8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6.84	136.8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280.7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89.62
[30101]基本工资	431.00
[30102]津贴补贴	203.59
[30103]奖金	323.7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2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6.4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5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
[30113]住房公积金	136.8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1.56
[30201]办公费	67.14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5.4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9.56
[30302]退休费	774.89
[30305]生活补助	12.10
[30307]医疗费补助	12.5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1.56	91.56	0.00	0.00
“三公”经费	9.00	9.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4.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063.47	0.00	15063.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63.47	0.00	15063.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63.47	0.00	15063.4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5063.47	0.00	15063.47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269.5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20
[30226]劳务费	17.00
[30213]维修（护）费	15.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23.00
[30905]基础设施建设	723.00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280.74	2280.74	2280.74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80.74	2280.74	2280.7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89.62	1389.62	1389.6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56	91.56	91.5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99.56	799.56	799.5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6333.06	16333.06	1269.59	15063.47	0.00	0.00	0.00	
兴宁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6333.06	16333.06	1269.59	15063.47	0.00	0.00	0.00	
四镇一园生活 垃圾处理项目	526.86	526.86	0.00	526.86	0.00	0.00	0.00	完成四镇一园转运站正常运营、日常清运、促时合水镇、叶塘镇、新陂镇、龙田镇、工业园生态环境提升。
兴宁市环境综 合治理与修复 项目	9225.00	9225.00	0.00	9225.00	0.00	0.00	0.00	通过拨付污水设施运营维护费用，完成污水设施正常运营维护，促进兴宁市生态环境发展，提高兴宁市人居环境水平。
兴宁市方舱医 院	3811.61	3811.61	0.00	3811.61	0.00	0.00	0.00	兴建兴宁市方舱医院，提升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能力。
101 建设费	1500.00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兴建 101 指挥所保障人防指挥机关，实现将信息获取、传输、处理、利用和对抗手段综合的一个整体。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本级配套)	87.00	87.00	87.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
警报检测维护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警报试鸣活动开展,确保警报器无障碍鸣响。
消防验收专家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消防专家,完成我市新建、改造建筑物消防验收工作,完善消防设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商品房预售登记系统信息维护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预售系统软件正常运行。
人防视频会议系统网络维护管理费警报试鸣活动经费利用人防地下室日常维护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实现人防视频会议系统网络正常运行,加强群众国防、人防教育、增强国防、人防意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消防审查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第三方，完成我市新建、改造建筑物消防方案审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人防宣传教育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人防知识宣传，加强群众国防、人防教育、增强国防、人防意识
职称评审、认定专家聘请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我市建筑行业初级职称评审、认定。
老旧小区改造	723.00	723.00	723.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城区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群众幸福感。
保障性租赁住房	8.39	8.39	8.39	0.00	0.00	0.00	0.00	发放城区低收入人群住房租赁补贴，解决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
兴宁市历史文化建筑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工程项目	401.00	401.00	40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开展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改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人居环境与风貌。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8613.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95 万元，下降 0.3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支出预算 18613.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95 万元，下降 0.3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略有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 万元，增长 260%，主要原因是 1. 去年预算编制“三公”经费不准确，预算数偏少。2. 由于车辆老化，需要增加维修费用。3. 单位来函接待比较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 万元，增长 233.33%，主要原因是 1. 去年预算编制“三公”经费不准确，预算数偏少。2. 由于车辆老化，需要增加维修费用；公务接待费 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300%，主要原因是 1. 去年预算编制“三公”经费不准确，预算数偏少。2. 单位来函接待比较多。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1.56万元，比上年减少97.53万元，下降51.5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住房公积金中心办公经费，今年不列入我局汇总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41.1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40.33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农村危房改造本级配套资金	87.00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723.00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

		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